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HangK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呈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5,086</b>	8,892
銷售成本		<b>(8,203)</b>	(5,385)
毛利		<b>6,883</b>	3,507
其他收益		<b>377</b>	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188)</b>	(1,1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b>(4,024)</b>	(2,852)
融資成本		<b>(104)</b>	(121)
稅前溢利（虧損）		<b>944</b>	(513)
所得稅開支	4	<b>(286)</b>	(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	<b><u>658</u></b>	<u>(598)</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5	<b><u>0.10分</u></b>	<u>(0.11)分</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及生 產維護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37,833	3,556	970	(67,157)	111,1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98)	(598)
購股權失效	-	-	-	(37,833)	-	-	37,833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28	38	(6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698	107,932	23,351	-	3,584	1,008	(29,988)	110,58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	4,103	1,178	(87,664)	72,7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58	658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90	(43)	(4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	4,193	1,135	(87,053)	73,417

附註：

###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當時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二零二至二零二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彼持有本公司約41.01%權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礪山。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4,795	2,22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0,291	6,672
	<b>15,086</b>	<b>8,892</b>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9	90
遞延稅項：		
當期	127	(5)
	<b>286</b>	<b>85</b>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採用的 盈利（虧損）	<b>658</b>	(598)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	<b>二零一九年</b>
	<b>二零一八年</b>	<b>二零一八年</b>
<b>股份數目</b>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採用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b>670,572</b>	558,810
<b>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b>	<b>0.10分</b>	(0.11)分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 6. 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逐步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的盈利能力亦有所改善。然而，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一段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國際貿易衝突等不確定因素。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主要客戶滿意度，使得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

儘管基礎設施投資增加，油氣價格繼續波動。油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投資意願亦與本集團鑽井泥漿業務有著直接的關連，仍然面臨不確定性。然而，本集團堅持以誠信為本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建立長遠的客戶關係。同時，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產能、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而使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收益及利潤增加。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69.7%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由於中國鋼鐵行業產能的釋放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市場及質量管理，銷售量錄得可觀增長約41.8%。



##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96.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9.4%上升至報告期的約45.6%。整體毛利大幅上升主要因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 平均售價增加；(ii) 規模經濟導致鑽井泥漿單位加工成本減少；及(iii) 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鑽井泥漿銷量佔比增加。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7,000元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77,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背對背擔保協議的擔保費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82.8%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而本集團承擔計入售價的運送成本。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41.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專業費用、保險費付款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1,000元減少約14.0%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04,000元。此乃由於期內其他短期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8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人民幣85,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飛尚材料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鋼鐵行業進行多年供給側結構改革後，鋼鐵企業經營效率逐步提高，產能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起開始釋放。新釋放產能將逐步增加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等上游產品的需求。然而，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加劇及外國機構徵收的關稅增加，鋼鐵行業發展可能在未來較長的時間受到不利影響。就鑽井泥漿業務而言，儘管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環境較為樂觀，油氣價格繼續波動。因此，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益及利潤預期進一步增長。另一方面，國際貿易及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在不久的未來帶來波動。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1.01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0	1	41.01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6.67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經理	111,762,000	2	16.67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由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該數字指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所持有之111,762,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的投資管理人，因此被視為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目前，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供應商」），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及起訴書，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及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35,000,000港元及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指示法定代表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及
- iii)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對佳木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發出傳訊令狀及訴訟書，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佳木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出抗辯。本公司提出答辯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送達答辯書。雙方正處於交換證人證詞的審判準備階段，並在必要時提出非正審申請。

儘管本公司已就針對供應商提起的法律訴訟獲得積極的法律意見，董事會關注退還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就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個案的進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逸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相關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宿春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逸飛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